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中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华创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光韵达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光韵达聘请华创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并通过尽职调查以及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1）华创证券已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不

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并已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